

# 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 泉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福建省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石狮市工信科技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2号）精神，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参与申报。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遴选条件和名额

遵照《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2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申报。

市科技局负责我市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申报事项的审核推荐，推荐名额10名，原则上来自企业的创新人才不少于1/4，推荐人选中45周岁（含）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不少于60%。在泉省创新实验室推荐名额各2名，由市科技局负责审核推荐。加大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脑机接口人才的支持，不限制申报名额。对于近两年经省科技厅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人选，优先推荐申报。

市科技局将根据省科技厅下达的名额，从申报对象中择优推

荐参评。

## 二、申报要求

(一) 广泛发动。各地科技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并做好申报指导工作。为确保申报质量，用人单位可提前电话通知市科技局初审，再进一步完善资料。

(二) 申报方式。申报推荐工作全部通过福建省科技厅人才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http://kjjl.kjt.fujian.gov.cn/rcps>) 在线办理。申报流程为“用人单位内部公示无异议” - “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 - “用人单位核实申报材料，报送纸质申报材料至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汇总并审核推荐，报送至泉州市科技局” - “泉州市科技局遴选” - “泉州市科技局在申报系统提交推荐，用人单位报送正式申报材料” - “向省科技厅提交纸质材料”等。

(三) 申报材料。在线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提交到市科技局后，及时在线生成并打印申报表，与附件材料合订一式一份（须与平台内填报内容一致，打印时可根据预览适当调整边距，双面打印胶装，不要另加封面，签字盖章完整），以及“综治审核情况、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原件一式一份，报送至主管部门。

(四) 审核。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一是市属高校，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二是属县（市、区）、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管理的企业，以及在泉科研院所和省级创新实验室，由所在地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

(五) 推荐。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出具推荐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所在单位以及对推荐人选综治审核情况、公示情况的说明），于2026年5月8日下午下班前报送泉州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部门推荐人选前应与所在地人才办沟通。

(六) 受理。市科技局受理收到的申报材料并组织遴选工作，确定推荐参评人选后将通知用人单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宽昌 联系方式：0595-22579330

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南门厅801室  
平台系统操作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持：

0591-87882011、87862800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第二批福建省科技创新  
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闽科才〔2026〕2号）



